

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函）

奉环建字〔2021〕1号

分 类：A

签发人：熊上旭

邹茂晗

关于县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016号 建议的答复

张小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督促虬岭矿区企业定期对路面进行保洁及洒水以减少灰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办理情况：

虬岭矿区企业主要为奉新县虬岭采石场和奉新县兴源采石加工厂。

奉新县虬岭采石场于2020年11月因矿产资源已开采完，停产至今，现已申请闭坑，正在进行矿区复绿工作。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湿式进行作业，喷雾洒水抑尘，破碎筛分区及成品堆场进行封闭，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

辆采用篷布遮盖，进出口车辆进行冲洗等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奉新县兴源采石加工厂于2021年1月28日停产至今，目前正在对已开采完区域进行复绿。废气主要为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加工厂、堆场、料场全封闭，采用安装水喷淋设施和定期洒水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虬岭矿区企业已按要求对加工厂、堆场、料场进行了全封闭，安装了洒水降尘设施，但实际管理过程中定期清扫和洒水频次不足，我局已督促企业加大清扫和洒水频次，减少粉尘对周边的影响。

进展情况：

一是虬岭矿区企业已在运输道路安装了洒水抑尘设施，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进出口车辆进行冲洗，以减少粉尘产生；二是企业将在恢复生产后安排专人加大对厂区及道路定期清扫和洒水频次，进一步减少粉尘对周边的影响。

下一步打算：

待奉新县兴源采石加工厂恢复生产后加大对该厂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定期对厂区以及路面进行洒水，确保道路湿润，以减少粉尘。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余四堂 0795-4622025

附：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2021年5月25日

抄送：县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办公室、县政府办

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发